

讀國防部檔案選輯《雷震案史料彙編》



吳銘能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雷震案的背景

早在大陸國共內戰時期，雷震就有意組織中國民主黨，促進政治民主化，以對抗共產主義赤化中國的企圖。沒想到大陸易幟如此迅速，國民黨勢力短期間完全潰敗，被迫遷到台灣，雷震等知識份子痛定思痛，檢討大陸失敗的原因，歸結到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改革才有出路，於是在胡適的支持下，以《自由中國》雜誌為陣地，宣揚組織政黨、實施民主政治理念，對國民黨有許多的批評，無奈言論不見容於當局，導致雙方關係趨於緊張而破裂，最後決策當局決心翦除異己，將雷震等四人逮捕判刑，《自由中國》雜誌停刊，此即震驚中外的雷震案。

雷震案為何發生？可以說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或以為與雷震組織反對黨有關，或以為其主張反攻無望論而惹禍，也有說雷震拒絕與蔣交換條件，更有說因反對蔣介石連任總統，雷震想當行政院長，甚至有認為雷震拒絕以《自由中國》交換駐日大使條件等，^①這些繪聲繪影說法，有的根本是無稽之談，可不予置評，其真正原因，如果有官方的檔案說明，問題將會撥雲見日，真相大白。最近《雷震案史料彙編》出版，將有助於吾人了解雷震案的來龍去脈。

一樁精心策劃的政治迫害事件

雷震在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被逮捕，但官方在此之前如何策劃作業，其蒐證構陷入罪的過程，則不得而知；這一樁台灣史上有名的政治迫害事件，官方史料係由最近國史館首次公布的檔案，再與過去出版私人資料為主的《雷震全集》對讀之下，雷震案的始末可以說是最完整的披露。

台灣由一黨獨大的政權，到反對黨成立，以及反對黨贏得選舉勝利，民主進步黨取得執政，結束國民黨的威權統治，順利完成政權和平轉移，使台灣步入現代民主政治的新頁，無疑地，雷震是居於最關鍵性的人物之一。研究雷震對台灣民主政治的貢獻，不能不提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震驚中外的雷震案，而雷震案是一樁有預謀、有精心策劃的政治迫害事件，自一九八九年傅正主編《雷震全集》陸續出版之後，已是學界認同的共識，^②不過，沒有官方資料的直接證明，終究不易得知當時決策當局如何整肅異己的紀錄。如今國史館選擇在九月四日《雷震案史料彙編》新書出版發表會，總統、副總統以及當年與雷震共同奮鬥的馬之驢、高玉樹等人均出席，其為雷震平反的象徵意義可見一斑。

(一) 官方對《自由中國》發表言論的密切關注

根據國史館《雷震案史料彙編》公佈的檔案，吾人可以得知，至少早在民國

① 這些說法，詳見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頁284-288。

② 同前揭書，第一章〈緒論〉。

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由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奉批，就同年九月二十日政治部簽請關於《自由中國》的內容，以為「殊多影響民心士氣」，並指出過去該刊曾有文章，「論調荒謬，煽動知識份子反政府，出賣國家主權」，「破壞反共團結，違反反共抗俄國策，乃係有計劃之政治顛覆陰謀等」，簽稿研析《自由中國》言論是否足為科刑論罪的基礎，³並提出建議：

設欲從除惡務盡之角度著眼，尚須加緊蒐集幕後人指使教唆之佐證。倘求此而不可得，則能否因其便利或促成犯罪之理由，視為幫助犯，猶待從長研究。

至於海內外視聽如何，也有初步的考慮：

本案一旦開始處理，牽涉較多，影響必大，海內外各種政治上、輿論上以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後果等因素，似應仍請政治部第二處等有關單位先為考量，俾資妥填。

由此可見，官方對於雷震案工於精心策劃，在此得到了初步佐證。

一個月後，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首腦黃杰以極機密簽呈『擬即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戡亂時期檢來匪諜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本部將雷震依法逮捕究辦』，⁴在這份簽呈的附件二所列『自由中國半月刊評述共匪言論綜合分析表』，可以明顯看出時間自民國四十六年元月至民國四十七年九月止，《自由中國》發表有五百四十七篇的文章，並有統計數字分析說明：

其中論及共匪者僅十七篇，僅佔全部文字百分之三，其中真正含有反共意義者僅有二短篇，不足全部千分之三，反之，其假借評論共匪而攻擊政府者則有四篇，其立場模糊，涉有為匪宣傳之嫌者則有七篇之多，……⁶

換言之，《自由中國》言論受到關注，政府決策當局將雷震定性「涉有為匪宣傳之嫌者」，已是極顯然，往後都是循此方針蒐證，作為入罪刑責的依據。

(二) 策劃逮捕行動蒐證時期

有了前述密切關注《自由中國》發表的言論，必然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公務處理通知單』(48)判田字

³ 見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發行，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頁4-12。以後引述，簡稱《雷檔選輯》。由這份簽稿，《自由中國》被提出關注分析的文章有〈是什麼就說什麼〉(第十七卷三期)、〈反攻大陸問題〉(第十七卷三期)、〈我們的軍事〉(第十七卷四期)、〈中國人看美國的遠東政策〉(第十八卷六期)、〈安全室是幹什麼的〉(第十八卷九期)、〈一個軍人的話〉(第十八卷九期)、〈政治的神經衰弱症〉(第十八卷十二期)、〈急救台灣地方政治〉(第十九卷五期)、〈請看香港『聯合評論』〉(第十九卷五期)、〈為教師爭人格〉(第十九卷六期)、〈退除役官兵待遇直言〉(第十九卷六期)。

⁴ 《雷檔選輯》，頁13-19。

⁵ 此處「意義」一詞，原檔案作「義意」，當是筆誤。

⁶ 《雷檔選輯》，頁32。

古今 論衡



標示「四九·六·廿七·上午八時十分雷震進入精華印書館之背影」照片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156)

第〇〇一號，其中有所謂「田雨」專案，即是指雷震與《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整肅行動。⁷由這份『公務處理通知單』，不難看出情況處於「蒐集資料」階段，離實際逮捕行動尚未達成熟。其打擊層面，除了雜誌社務相關人員之外，撰文作者亦擬一網打盡，無所遺漏。

綜觀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缺簽呈）、四月十八日、六月三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九日、九月十九日、十月七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頁85不詳日期（又缺簽呈），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八日、三月十二日、四月四日（缺簽呈）、五月四日（缺簽呈）、五月十八日（缺簽呈）的檔案，都是關於《自由中國》雜誌社發表言論的分析報告，在如此平均每個月一次的例行簽報分析表，⁸除了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及第廿二卷第十期〈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一文，簽下「其影響所及，不僅於叛徒有利，亦足搖動人心，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之外，⁹其餘均是「歸納各篇文字主旨，不外攻訐黨與政府顛預無能，並製造軍隊與政府間之裂痕，及人民對於政府之離心傾向，其詞冠冕而用心至為險惡，惟其行文均有相當分際，不易構成罪名」，或「雖一時尚不能繩之以法，仍應加以切實注意」等類似的分析批注語。顯然地，如此漫長而有系統的蒐證工作，檔案所顯示是否可以繩之法律刑責，證據尚是非常薄弱，要動手抓人還是有所顧忌的。

雖然如此，「翦除異己」、「除惡務盡」目標乃勢在必行。

（三）執行逮捕行動模擬時期

由檔案顯示，到了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下旬，蒐證工作已完成了階段任務，「田雨」專案進入執行逮捕行動的模擬時期，打算三個月內完成逮捕行動。

由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一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發函軍法處列為「支流專案」的檢討建議綱要，¹⁰可以看出處理之時機已屆成熟階段，逮捕行動已經提出議程表，為期不遠了。

同年五月廿六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再發函軍法處云「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反動問題亦為本部難以處理一個困擾問題，惟上級已有對策與處理辦法」，「對此問題，必須深加研究擬定處理措施」。¹¹同年六月二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

⁷《雷檔選輯》，頁45。該份(48)判田字第〇〇一號提出整肅雷震計畫，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的蒐證監視非常詳細，如說「就該刊文字內容分析，約可分為社論、短評、讀者投書、通訊、論文、小說、詩歌等七部門，是否各部門均專門指定一人負責？抑或一人負責數部門？並查明各該負責人之姓名及其年來異動情形？」，以及「各部門文字是否一經指定負責人審核即予刊登？抑須經開會討論決定？對於執筆人是否先加指導？或對文字內容預為商榷？編輯委員會之負責人是否實際參與上述各個階段或其中某一階段之工作？抑或根本未曾過問而由編輯負其全責？」，顯然是有內線臥底提供線索，才有可能執行如此徹底，有說此人即是「杭利吾」也。見大風，《新官場現形記》（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6月），頁35-36。

⁸這是僅據現今公佈的檔案而言。實際上，《自由中國》雜誌每個月出版兩期，我們無法知道是否每一期《自由中國》出版後，有關單位都列表分析注意，但由現今的檔案看來，平均每個月至少一次是肯定的。

⁹《雷檔選輯》，頁106。「亦」字原筆誤為「抑」字，今改。

¹⁰《雷檔選輯》，頁117-118。

¹¹《雷檔選輯》，頁119。

「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表

卷期別	篇名	內容	法律研究	備考
第廿二卷 第十期	社論(一) 反共不是黑情 統治的護符	1. 妄言近十幾年來太平洋西岸出現若 干標榜反共的政府，窮力之所能及製造 的批評或反對其政府即是共產黨 的邏輯，且因李承晚政權之瓦解而粉 碎。 2. 藉描述韓國李承晚總統一黨功過影 射我國政情彷彿似之，且至以為惡毒 3. 強調警察軍隊，皆方人員的力量有 時而窮，以反共作為實行統治者最 後之必失敗。	以韓國不幸事件之緣故 企圖影射至打擊我政府 用意險惡，其甚且未指明 批評之對象為難利以刑 責，但查此給雷震先生 之一封公開信一文，以虛造 之詞描寫具體之事實， 其影射及不實於被 徒有利，抑且操動心致 有觸犯憲法叛亂傳聞 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	
	給雷震先生的 一封公開信	1. 以虛造之詞描寫雷震先生及人士為知 識份子，十年來寧願低頭度日，寧願 師道了嚴落，其無存，並受辱折辱。 2. 誣指雷震為一解者組織之現代劫盜而把 持，因此種之捏造之謠言，在教育初級 中場所及新聞紙廣播中到處充斥。		

法處科
4/21/58

19. 4. 60,000張 文新

《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表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106)

處簽呈明白說「應行作業之『田雨』專案起訴書假作業，經已研擬完竣，隨簽附呈，其中證據部份，擬請保安處積極進行蒐集，以資充實」。¹²由此起訴書假作業構想，依不同範圍分為甲、乙兩案，其中點名「××大學教授殷某」，即是指臺灣大學殷海光教授；而作業書中的「田雨」，即雷震，才是「為本案主要目標，不能使其逃脫責任」，¹³其餘不過打擊層面有範圍大小之別而已。

執行雷案幕僚分為四個小組，即思想戰鬥、聯戰運用、法律研究、安全調查，分別以代號依次賦予七二〇一、七二〇二、七二〇三、一七二〇四等四個化名。¹⁴各個小組工作分配極為細膩而系統。試以六月七日的檔案為例，動員組織的人力有「中六組、王師凱先生辦公室、總政治部、情報局、調查局、警備總部、國家安全局等單位」，¹⁵雖沒有顯示人員的具體數據，但勞師動眾的單位達七個之多，足見逮捕雷震等四人的組織是何等龐大！

更駭人聽聞的，檔案也顯示此時雷案進入高度嚴密層次的策劃，先是有意營造氣氛，在「軍中黨員應適時頒發機密學習文件，巧妙的側面的揭發雷等之陰謀與偽裝」，也引導輿論，利用有關報刊「針對雷等荒謬言論，予以批判駁斥文字須含蓄，以誘導社會群眾及部隊官兵對其發生厭惡心理」；接著拉攏國內外友黨與其他紛歧份子，以免對雷案聲援；至於當局深知胡適對雷震倡辦《自由中國》從開始就是非常支持的，對雷案也考慮到胡適等人的反應，「研究其利害關係，指出其矛盾所在並加以運用」，「以分化胡適與雷之關係為主」；對於民社黨與青年黨，採取與雷等分化的手段，以及其他報刊「妥善運用以孤立雷等」。至於美國方面的反應，「運用關係使美國務院遠東問題顧問費正清等不再同情雷等活動」。¹⁶

可以說，雷案在事前的蒐證工作、進行中的組織策劃、輿論導向的營造掌握、對雷震友好人士的拉攏疏導，到逮捕之後的國際各種可能動向，均有了面面俱到、「瞭若指掌」的把握，說是布下了天羅地網亦不為過。

所有工作佈置，大致上在七月初完成，接下來抓人只是早晚的問題，「如遇有利時機，隨時行動」。

(四) 執行逮捕行動到案

九月四日，《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驢及國史館人事主任劉子英等四人以「涉嫌叛亂罪」，被逮捕究辦，同時住處亦被搜索。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黃杰在九月四日當天呈報國防部，寫下九點二十五分「依法將該雷震逮捕到案，並將與雷震有關亦涉有叛亂嫌疑之該社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驢及國史館人事室主任劉子英等三名一併逮捕究辦」，¹⁷至此，

¹²《雷檔選輯》，頁121-122。

¹³《雷檔選輯》，頁123-127。

¹⁴《雷檔選輯》，頁142。

¹⁵《雷檔選輯》，頁136。

¹⁶《雷檔選輯》，頁137。至於如何「分化胡適與雷震之關係」，沒有進一步的資料顯示，也許俟未來新的文件出爐，才能真相大白。

¹⁷《雷檔選輯》，頁191-192。

極機密

田雨才案假作業(甲案)

(部 銜) 起诉书

被告田雨，男，年××歲，×省×縣人，業自由，住×××，花押。

殷×，男，年××歲，×省×縣人，業教，住×××，花押。

右列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聲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彙列如左。

證據彙列於左：

犯罪事實

田雨係××月刊雜誌人兼編輯委員會主任編輯委員，主持該刊之編輯並發行工作，夙懷異志，時有假借××匪言行。殷×係××大學教授，與田雨志氣相投，論及往還。本年五月×日殷×欲將不實消息及不實言論傳播於眾，乃通田雨促藉以洽田雨一書，令爾行

(190×270mm) 49. 1. 70.000張 文新

策劃逮捕雷震的「田雨」專案假作業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128)

「田雨」專案執行逮捕雷震等到案，完成作業。

(五)各種狀況監視與沙盤推演

提醒讀者注意的，前述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簽呈即言「本案一旦開始處理，牽涉較多，影響必大，海內外各種政治上、輿論上以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後果等因素，似應仍請政治部第二處等有關單位先為考量，俾資妥填」，所以以下各種狀況沙盤推演，早就列入考量，並非逮捕雷震之後才策劃的。

雷震等被捕後各方面反應情況，當局時時刻刻密切觀察注意，由九月十日特檢處以超高效率向上呈報的一份『雷案等被捕後各方面反應情況報告』，可以看出涵蓋的對象，包括有外國記者報導方面、民青兩黨方面、學術界人士方面、國內外輿論方面、華府人事方面、反黨反政府紛歧份子方面；¹⁸同時，對於信件、電報等郵電檢查也非常嚴密，這份報告書所反映的發件時間、發件人與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談論內容與雷案相關摘要，都一五一十詳列說明。¹⁹雷案宣判後，監察院委員調查的報導發向國外美聯社、法新社譯電文件，也受到特檢處的攔截檢查。²⁰

由此可窺，以國家安全名義為由，人民通訊的隱私權在執行雷案之下，受到多麼嚴重的侵犯。至於雷震本人的信件、文稿被查扣，那就更不必說了。

雷案審判前後的輿論動向，十月二日至十月八日由郵電檢查蒐集各方反映的情報，其細節與前述類似，就不再贅述了。²¹至於監察院調查雷案可能結果之剖析，以及預擬監察委員對劉子英之問話可以見到幾種情形，相關執行單位均有防範與應對措施。詳以下「(七)監察院調查的困境」節。

(六)審判前蔣介石至少六次指示處置雷案

檔案資料顯示，蔣介石在審判前至少有六次直接指示處置雷震案，尤其最後一次定性雷震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撤銷其登記、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成為雷案十年冤獄結局。茲將蔣介石六次親自出席開會指示辦理雷案要點擷要如次：

第一次 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開會商討雷案，「副總統說本案與匪統戰有關，你們要注意，而且要辦得迅速」，「劉子英通信方法決不如此簡單，要追問」，「傅正有匪黨嫌疑，要好好追問」，「香港方面之證據要取來」，「告訴國防部不許辦理新的律師登記」。²²

第二次 九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後面辦公室，「傅正僅

¹⁸《雷檔選輯》，頁200-213。

¹⁹《雷檔選輯》，頁214-235。

²⁰《雷檔選輯》，頁459、467。

²¹詳見《雷檔選輯》，頁308-322。

²²《雷檔選輯》，頁239。

傅正匪嫌案偵查報告表

傅正		別號	中梅
年		齡	36
籍貫		江蘇	高淳
出身		台大政治系畢業。	國防部政幹第一分班第七期
家庭狀況		父傅廷鴻 業商。	母王蓮英 均在大陸 弟傅珊和 單身在台
現職		自由中國半月刊編輯	
住址		台北市松江路一二四巷三號（與自由中國女職員聶華苓同住一宅）。	
備攷		傅某戶籍上年齡為卅六歲台大之學籍卅六歲卅三歲以其年齡為卅三歲以其卅二年秋即任小學訓導主任推算其學籍年齡似屬虛假。	



學

- 一、於廿九年四月十四日在其原籍參加本黨黨證為天字第〇〇三三九號（本黨改造時亦辦理歸隊手續其黨證為國登字第一五四〇七三號）。
- 二、績溪中心小學訓導主任（卅二年九月至卅四年一月）。
- 三、青年軍二〇八師上尉幹事（卅四年五月至卅五年六月係響應智識青年從軍）。
- 四、上海私立大同大學經濟系肄業（卅五年十月至卅六年七月）。
- 五、青年軍通信處上海支處少校幹事（卅五年九月至卅六年一月）。

傅正匪嫌案偵察報告表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166）

祇兩篇文章，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起訴，恐怕力量不夠，不能使人心服」，「雷震、劉子英部份要平穩、確實，法律上尤要站得住」，審判需要「一個月時間太長，要儘速辦理」。²³

第三次 九月廿二日下午五時在陽明山官邸，「審判要多少時間，務須儘速進行」。²⁴

第四次 十月四日，「大家很辛苦，這件案子要很穩妥的完備的做好，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很好的貢獻，今後要繼續努力，為軍法爭榮譽，好好的去做」。²⁵

第五次 十月六日下午八時卅分在士林官邸，「初審與覆判必須溝通意見，取得協調立場一致，希迅即另行再提一案以備抉擇」。²⁶

第六次 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²⁷

看了這些原始檔案資料，我們終於恍然大悟：在蔣介石一人獨裁之下，至少六次親自主持雷案的會議，一切都在「指示」下辦理，可以說，蔣介石是雷案的審判官。其中第四次（十月四日）的會議，係在雷案開庭（十月三日）次日即召開的，以了解當天情況的簡報，足見蔣介石對各個重要環節發展，是毫不含糊的；檔案也顯示，幕僚不乏開明人士的顧慮，如第五次（十月六日）的會議，時為秘書長谷鳳翔就說，「第一知匪不報證據薄弱，第二恐貽文字獄之譏」，可見國民黨要員心知肚明欲整肅雷震的做法，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可是在「總統指示」之下，哪裡管得著合法不合法，只能一味蠻幹硬幹到底。這是蔣介石在台灣獨裁統治下，迫害異己的一幕赤裸裸血腥紀錄，尤其第一次在會議上說「副總統說本案與匪統戰有關」的話，欲行一己獨斷而必為遁辭以掩飾，尤顯欲蓋彌彰。²⁸ 歷史的陰暗死角，最終仍會燭見洞悉，水落石出，真相大白。

(七)監察院調查的困境

在國民黨「總統指示」，軍方單位配合演出，可以說是天衣無縫、滴水不漏，監察院對雷案調查只是徒具「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²⁹ 辛辛苦苦白忙一場而已，又能奈何？

監察院調查雷案，可能進行的步驟，由『雷案調查問答十則』及『雷案調查

²³ 《雷檔選輯》，頁240。

²⁴ 《雷檔選輯》，頁241。

²⁵ 《雷檔選輯》，頁275-276。此次沒有詳細時間與地點的紀錄。

²⁶ 《雷檔選輯》，頁289-290。

²⁷ 《雷檔選輯》，頁331-332。

²⁸ 對照蔣介石於九月十三日下午在士林官邸接見美國西海岸記者訪問團一行四十人，曾說「他相信已有匪諜在該刊的幕後作活動，逮捕雷震當然有法律的依據」，可見其為一己辯護的飾辭。見九月十五日官方喉舌《中央日報》，轉引自《雷檔全輯6》，頁31。

²⁹ 雷震撰有〈形式主義與官僚政治〉一文，見《雷檔全輯19》，頁131-153，本處用詞借用其篇名。

古今

論衡

樞機密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集會商討雷案由

總統親臨主持，出席人員計有：陳副總統、張秘書長群、唐秘書長繼、谷

秘書長鳳翔、謝院長廷生、沈部長景煥、鄭部長彥棻、沈局長鏡、趙院長

琛、謝主任聖芬、國防部軍法處長判官呂局長運洪及本部總務長黃上持、軍法處所

處長共十四人，討論主題為研究甲乙丙三案之採擇。

發言情形：

陳副總統：主張採丙案。（但大家認為採丙案包庇三件不夠，沒收財

產之宣告，亦必引起不良反應，得不償失）

謝院長，趙院長，呂局長：主張採乙案。其理由為甲案顛覆後政府

李汝龍統帥着在，預備罪限不清。

谷秘書長，鄭部長，及本部出席人員：主張採甲案。其理由為乙案記

據分教，採丙困難，言論部恐易株連，另

照文字獄之說，撤銷登記將起爭執。

總統指示：1. 題目（按指判決文而言）要平淡，須注意一般人之心理。

2. 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47, 12, 40,000 文新

雷案在十月八日下午五時審判，上午十一時蔣介石下達「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的指示。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331）

問答十四則』的內容觀之，³⁰執行單位是有充分防備與演練，調查工作不可能有任何突破的進展，也就可以思過半矣。再者，軍方視監察委員調查為異端，由『關於監察院調查雷案之剖析』檔案，可以看出其對監察院的調查是充滿敵意、排斥、不信任的態度，如在檔案〈前言〉所云「但案件既經覆判確定，對於社會上若干疑問，覆判判決已有釋明，茲仍揚言繼續積極展開調查，來意不善，殆可概見」等語觀之，³¹則監察委員能夠提出客觀公正的調查報告也就可想而知。檔案『監院專案小組之分析』的報告，則可看出相關單位對監察委員調查有露骨的成見，³²而劉永濟與陶百川對雷案持同情的態度，但軍方在作業防堵工作，則將二人視為洪水猛獸一般。³³

除了執行單位的防堵，蔣介石對於監察院的調查，也表現高度的注意，還躬親直接介入。檔案顯示，十二月廿一日午後四時卅分，蔣介石召見黃杰「垂詢」監察院調查進行情形；³⁴最離譜是，檔案也顯示在監察委員（十二月五日）調查之前，「除中央黨部曾多次洽監院之黨團會外，總統亦為此曾召見陶委員一次」，「對雷案本案當無異議」。³⁵此外，蔣介石還「諭示」，請立委與參事對劉子英談話，以試探是否可能翻供，「作為能否接受監委調查決策上之參考」，並在十二月廿六日聽取簡報結果，³⁶相關人員並預擬監察委員對劉子英問話的試探演練。³⁷可以說傾盡所有黨、政、軍組織力量隔離監委的調查，如此情況下，即令有一百個陶百川，也是無濟於事的。

³⁰ 《雷檔選輯》，頁351，頁363-367。這二份模擬問答，推演得十分精密，如「雷震何以不與劉子英對質」、「在採證上何以僅採證劉子英的自白，而不採雷震之申辯」、「如此大案，何以竟以一天審結，似有草率之嫌」等，足見下了一番琢磨工夫。《雷檔選輯》，頁380。

³¹ 見《雷檔選輯》，頁381：「……其中劉永濟同情雷震，本年十月二日曾與公論報記者論雷案為文字獄，其反對

³² 政府之立場極為明顯。陶百川與雷震之私交甚厚，本案偵辦之初，即聞其在幕後為雷之家屬多方策劃，審判中曾一再來看看守所見雷，並贈食物。黃寶實為人尖刻，遇事咬文嚼字，與陶百川極為接近。金越光、陳慶華則較與中央接近。依此分析，專案調查小組，外表上本黨黨籍委員雖佔五分之四，但實際上究否能全部掌握，殊成疑問，該專案小組調查雷案固名曰旨在澄清疑竇，實則為親雷份子，欲另闢途徑以救援雷震之策略」。

³³ 另外，《雷檔選輯》，頁370，『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雷案專案小組名單』備考欄上也特別註明陶百川「經常與分歧份子接近，為本小組之核心人物，態度穩重，過去曾來本部視察」，註明劉永濟「在監院潛力甚大，雷案發生後，曾在公論發表有利雷之文字」，又《雷檔選輯》，頁395簽呈點名陶、劉二人言論袒雷，在『監委陶百川、劉永濟對雷震案具有成見之資料簡表』將二人對雷震關切種種作為，依時間先後詳細列表記錄「事實摘要」，可見軍方對調查委員背景事先有很清楚的掌握，其防備心態表露無遺。

³⁴ 見《雷檔選輯》，頁424。

³⁵ 見《雷檔選輯》，頁401。蔣介石為雷案先後召見陶百川總共有幾次，不易確知。據雷震說，雷案發生時，成舍我、胡秋原在當年九月十四日《徵信新聞報》與《聯合報》發表「不應以叛亂論罪」的聯合聲明，陶百川也原定要簽署，蔣介石聞報即找他去，說「我曾大力培養你，送你出洋求學，不意你今天卻忘本，使我十分失望」，陶聽了這段哀訴就不好簽署，但心中不無耿耿，所以藉機在同年的十月二日《徵信新聞報》發表〈言論文字叛亂罪的認定問題〉文章，以表示自己的態度，儘管沒有提及雷案一字。以上見《雷震全集6》，頁24-26，雷震按語。另外，當時立法院長張道藩出面宴請立法院「革新俱樂部」的核心成員，轉達「層峰不希望干預雷震案件，一切依法處理」。詳見沈雲龍等訪問：《齊世英先生訪談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8月），頁373。

³⁶ 見《雷檔選輯》，頁424-425。

³⁷ 《雷檔選輯》，頁413-420、425。

林程

送修
核辦
元封

預和監察委員對劉子英之問話

五十一二十三

1. 去年九月四日你為什麼事情被捕。一直關在什麼地方。
2. 他們對你待遇如何。
3. 他們先沒問過你幾次。都是在什麼時間問的。態度怎麼樣。
4. 你和雷震之說一詞。究竟你的信仰是怎麼確定的。警備總部有字到這邊追問情形。
5. 十年前的修都記得清楚嗎。
在雷震之說與自白書中，之說為修，就筆。
6. 你既向雷震表明過受匪派遣的身分，為什麼逮捕之初並未提到隻字。而過了
好幾天才說的呢？
7. 你抄傳學文不過想我個事做。怎麼很快你就會派你來台修做工作呢。
8. 你說這話的意思。是否想為自己減輕其責任。

49.10.60.0006 臺北印刷

警備總部對監察委員調查有充分演練。
(摘自《雷震案史料彙編》，頁413)

吾人看到報章披露『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的全文，儘管包括有逮捕理由、偵查情形、審判經過、查詢要點、調查意見、處理建議等項，³⁸洋洋灑灑數千言的內容，而就其最終的結論，「至雷震等之徒刑或感化處分，業經依法確定」、「本案雖經察有若干瑕疵，然無損於其確定性或既判力」等語觀之，³⁹果然是如官方預設模擬，竟演出了一齣戲！往後監察院調查雷案的『糾正案』⁴⁰報告書，與其後續若干簽辦文件，不過是一陣浪花浮光，難以力挽狂瀾。

結 論

以上各項資料，表明了這樁台灣政治史上的冤獄案件，從初次簽稿研析《自由中國》言論是否足為科刑論罪的基礎，到雷震等四人被捕為止，前前後後共經過近乎兩年的策劃，每個環節與進行步驟，都是有極嚴密的組織，其最高直接主導者是蔣介石，配合執行命令單位是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政治部，終於水落石出，真相大白。雷案預定在十月八日下午五時審判，⁴¹當天上午十一時，蔣介石還在總統府主持會議，指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可見蔣介石介入雷案之深，連最後一刻都不放鬆。

雷震被判刑十年之後，監察院陶百川等委員在國內外輿論的關注下，雖有心營救，但在當時不容許反對勢力生存的政治環境氛圍之下，只能任由當局擺佈，可憐是陶百川等人並不知道他們要調查劉子英的種種疑問，竟完全是在軍方沙盤推演下「入其彀中」。觀閱檔案記錄監察院委員調閱文件情形，「陶委員對凡涉及雷震部份，非常注意，一字一句抱頭沉思良久」，而再仔細展讀這幕精心策劃雷案冤獄歷程的檔案，不禁令人油然而生起陶等被戲弄之感。如今風骨偉岸的陶百川先生已歸返道山，倘地下有知，當是何等滋味在心頭？一般對陶百川的評價，以為在雷震案的調查盡了很大力量，也佩服在當時的獨裁政權下公開撰文聲援，堅持剛正不阿的骨氣，的確是值得尊敬的長者。可是看了這些檔案，卻令人感嘆監察院的少數清流，對伸張人間正義的力度竟是如此地單薄，非不為也，是「不能」也。

對於這段歷史，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已說明了一切，如今官方檔案首次公佈，使吾人對一個獨裁政權如何動用組織的力量打壓異己，集殘暴、矇蔽、欺騙於一身的官僚政治，才有了深刻而全面的認識，這種工於機心的羅織伎倆，令人不寒而慄，毛骨悚然！隨著知識水準的普及，社會運動的成熟，輿論監督力量的健全，人民有權選擇執政黨的理念落實，台灣民主政治已締造了歷史新頁，吾人在享受憲法賦予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容許反對黨等自由之餘，不管執政黨或老百姓，都不該忘記雷案，其所堅持自由民主信念更應念茲在茲，完全實現！

³⁸ 《雷震全集12》，頁333-345。

³⁹ 同前揭書，頁345。

⁴⁰ 《雷檔選輯》，頁516-528。

⁴¹ 《雷震全集4》，頁423。

餘論

當雷震被整肅之後，我們看到了執行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發函總部轉頒『國軍慶祝 總統七秩晉四華誕活動要點』給軍法處，其中拍馬奉承之嘴臉，赫然可見：

奉 總司令黃上將、副總司令部李中將指示：雷案及一年來偵破匪諜案成果呈獻，雷案列於最先，并強調其價值。⁴²

蔣介石看到底下的侍奉之臣如此識大體，其「龍心大悅」當可想像。

由前所揭示檔案內容，已經明白告訴世人，雷案是一樁有預謀的政治迫害案件，動員了國家機器的組織力量，對付區區幾個敢說真話的知識份子，而有良心的報刊媒體如《公論報》、英文《中國郵報》、《民主潮》者持論批評審判立場不公，卻遭到當局的注意，⁴³最後當局雖採取不予理會的態度，⁴⁴但往後《時與潮》週刊在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一日刊出有關雷震在獄中的三篇文字，卻慘遭停刊一年的命運，⁴⁵這也使吾人看到了獨裁政治的嘴臉，不許新聞輿論報導真相，是一刻都不放鬆的。

根據傅正的說法，「雷先生在坐牢整整十年期間，不但撰有三易其稿的四百多萬字回憶錄，而且還有日記」，經過索討，軍方只還了日記（缺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到十二月的日記），回憶錄則已被焚毀了。⁴⁶現在公佈的《雷震獄中手稿》，僅有日記、書信、回憶錄部份殘存手稿的副本，比較有價值的，是編入附錄的〈雷震獄中所撰文稿目錄〉，由這份存目不難看出兩大意義：

- 一、反映雷震先生憂國憂民的情操，雖身繫囹圄，仍不改敢言直語的個性，「雖九死其猶未悔」，一心一意為理想犧牲奉獻精神，是最值得敬佩的！
- 二、雷震獄中十年著述清單首見天日，作為徹底爭取言論自由，留下一段歷史紀錄。然而，吾人不能不感到遺憾者，存目顯示雷震獄中文稿體大思精，是一部可貴的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如今只有存目留下，完整原稿則聞說已經被銷毀，徒令人唏噓興嘆！

以下筆者展讀《雷震案史料彙編》之後，要提出幾項不得其解的疑點。

首先，檔案既稱為「選輯」，顧名思義，表示仍然許多沒有選出刊登，是不是還有更關鍵性的檔案有所保留？例如雷震被捕之後，到宣判徒刑之前，短短一個月左右的時間，⁴⁷蔣介石親自主持會議討論雷案至少有六次之多，監察院欲調查之

⁴² 《雷檔選輯》，頁571。

⁴³ 《雷檔選輯》，頁583-588、606-609、624。

⁴⁴ 《雷檔選輯》，頁624-625。

⁴⁵ 沈雲龍等訪問，《齊世英先生訪談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8月），頁382。其實在戒嚴令未解除之前，被查禁的報刊很多，此處僅列舉與雷案有關一例說明。

⁴⁶ 《雷震全集40》，頁397-398。

⁴⁷ 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說雷案等四人「經過數月司法偵察審判程序後，分別被判刑」云（原書頁278），大誤，從九月四日被捕到十月八日判刑，僅三十餘天，完全合乎蔣介石九月二十日指示「一個月時間太長要儘速辦理」，何來「數月」？

前，蔣介石亦召見了調查委員陶百川，並請立法院長傳達立法委員「革新俱樂部」的核心成員，「層峰不希望干預雷震案件」，由此種種跡象，說明蔣介石對雷案介入之深；可是在什麼時候下達整肅雷震的命令，檔案卻沒有顯示，合理的推測，應該仍有敏感的檔案沒有一併公佈。

其次，詳細閱讀第一章『案發之前』檔案，可以得到一個通例，即是一紙簽呈之後，往往接著帶有附件『《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表』，如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日的簽呈檔案即是，但現在公佈的檔案，有的只有『《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表』附件，卻少了正文簽呈，如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九日、頁85不詳日期的檔案、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四日、五月四日、五月十八日的檔案，不知是遺失或是銷毀了簽呈，還是另有其他隱諱原因不列？編者沒有說明，讀者就必須設法調閱有無簽呈原件，才能得悉個中消息。⁴⁸另外，檔案頁399「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關防」是反蓋的，不知是何原因？

七月七日以後到九月四日雷震被捕之間，沒有任何簽呈檔案，頗啟人疑竇。以雷案佈置如此完備周詳，筆者以為仍有不少檔案因種種顧忌而「不便公佈」。例如傅正引述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報告的調查，說警備總部政治部是在八月三日簽請逮捕只是雷震和傅正兩人，交由軍法部究辦，該簽呈於八月四日送到警備總部保安處以後，該處才又增加馬之驢和劉子英兩人，⁴⁹但現在的檔案『雷震等叛亂案偵察經過述要』只說軍法處在八月五日准政治部移送簽呈一件、資料一束附保安處加簽一件，奉總司令黃杰批飭依法拘辦，「於九月三日簽會保安處決定行動」，「九月四日上午先後將雷震、傅中梅拘提到案」云，⁵⁰並不見八月份的簽呈文件，可見尚有不少重要的檔案史料，有待進一步發掘與深入探究。

檔案顯示雷震被捕後，在九月二十二日深夜發出第三封秘密信件被查扣，而第一封、第二封秘密信件寫於何時？內容為何？必須透過《雷震全集》詳細閱讀，才知第一封是在九月八日上午九時寫給夫人宋英女士，第二封信是給女兒的，⁵¹都是一些日常生活瑣事的交待處理，所以沒有被查扣；而這（第三）封秘密信件寫給夫人宋英女士，其中有云「政治解決，除總統外，恐要和經國談談，請注意此點，一切請你決定」，「我無叛亂事情，我絕對不怕，不過今日是不講法律的」，可見雷震自知這不是一件單純的法律案件，有意以政治方式解決，提及蔣介石與蔣經國是關鍵人物，事涉敏感，因此被攔截。過去另有說法，蔣介石、蔣經國父子主導決定逮捕雷震，⁵²但除了這封信之外，由檔案完全看不到蔣經國與雷案有關。也許不久的將來，蔣經國檔案解密開放，這個傳說才能證實真偽。在沒有可靠史料為憑據，任何臆斷都是不足取的。

⁴⁸ 國史館史料編輯小組發函請國防部提供「雷震先生現存資料調查專案小組」曾訪談之相關人員名冊及通訊錄，得到了不便提供的回覆。即此一例，可見一般研究者要接觸到檔案原件，更屬難上加難。見《雷檔選輯》，〈導論〉頁9，註解13。

⁴⁹ 見《雷震全集5》，頁6，以及《雷震全集40》，頁364-365。

⁵⁰ 這份『雷震等叛亂案偵察經過述要』檔案，沒有任何署名與單位往返的記錄，不詳是在何時由何人寫成的報告。見《雷檔選輯》，頁618。

⁵¹ 第一封信內容登在九月九日《聯合報》，第二封信並沒有公佈內容，轉引自《雷震全集3》，頁103-105。

⁵² 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頁290-291。另參見《新官場現形記》，頁35-36。